

《法治·人权·自由》小丛书

丛书主编：王家福 刘海年

走向人权与法治

——反酷刑纵横谈

陈云生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法治·人权·自由》小丛书

王家福 刘海年 主编

走向人权与法治

——反酷刑纵横谈

陈云生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走向人权与法治：反酷刑纵横谈 / 陈云生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9
(《法治·人权·自由》小丛书)
ISBN 7-5004-4035-9

I . 走… II . 陈… III . 刑罚—研究
IV . D91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68137 号

责任编辑 王半牧

责任校对 修广平

封面设计 诚信

技术编辑 张汉林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 - 84029453 传 真 010 - 64030272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装 订 三河鑫鑫装订厂

版 次 2003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 张 9.75 插 页 2

字 数 252 千字 印 数 1—4000 册

定 价 2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总序

法治、民主、自由和人权是人类长期奋斗的目标。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之日起，就领导全国各族人民，为争取民族独立、人民民主和自由，为争取人权而不懈奋斗。在此过程中，无数仁人志士前赴后继为之献出了青春和生命。毛泽东撰文、周恩来手书、矗立于北京天安门广场的人民英雄纪念碑碑文最后一句如是写着：

“由此上溯至一千八百四十年，从那时起，为了反对内外敌人，争取民族独立和人民自由幸福，在历次斗争中牺牲的人民英雄永垂不朽！”

这是对前人的纪念，也是对后人的昭示：争取民族独立和人民自由幸福，即人权，过去、现在和将来，都是中国人民矢志不渝的奋斗目标。

诚然，在法治、民主、自由和人权问题上，自上世纪五十年代末始，中国共产党在理论、政策和实践中曾走过一段弯路，但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经过解放思想，拨乱反正，法治、民主、自由和人权又重新受到重视。改革开放，高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逐步实现上述目标提供了切实保障。十五大政治报告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确立为治国方略，鲜明地提出“要尊重和保障人权”。1999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宪法修正案，将社会主义法治确立为宪法原则。十六大政治报告进一步重申了十五大确立

的这一法治与人权方针，同时提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现在，方针已经明确，思想也已廓清，关键在于贯彻落实。

方针的贯彻，权利的实现，主要靠人们认识的提高，靠国内法律与制度的保障和救济，在全球化的背景下，也离不开国际合作与监督。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除不断完善宪法和法律，完善各项人权保障制度，还累计参加了18个国际人权公约，并于近年参加和签署了与《世界人权宣言》一起构成“世界人权宪章”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参加国际人权公约，就要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这有利于我国人权建设，也有利于我国在国际人权活动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为了让读者了解国际人权公约的内容和有关人权保障的重要问题，我们请有关专家学者编写了包括《表达自由的法律保障》、《走向人权与法治——反酷刑纵横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实施机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实施》等四部著作的《法治·人权·自由》小丛书。如果它们能对读者学习和了解人权知识，完善我国人权保障制度和参加国际人权活动有所裨益，我们将感到欣慰。

王家福 刘海年

2003年6月30日

自序

中国社会科学院人权研究中心自成立以来，致力于中国人权保护的理论研究和宣传等方面的工作，成绩斐然，对促进中国人权的保护和法治的发展作出了贡献，受到国内外学术界和社会各方面的广泛赞扬和好评。现又组织编写一套有关人权保护的普及性丛书，以便在广大人民群众中宣传、普及有关的人权保护知识。可能是考虑到我在反酷刑研究方面已经打下的基础，以及由社科文献出版社于2000年4月出版的拙著：《反酷刑——当代中国的法治和人权保护》一书所获得的好评和取得的较强大的影响，该套丛书的发起者和组织者又热情地邀请作者撰写其中的《走向人权与法治——反酷刑纵横谈》一书。由于作者本人也正欲在这方面作进一步的研究和普及性工作，丛书的创意及邀请与我不谋而合，于是欣然受命，结果就有了本书的出版。

本书在架构上和内容上大体上承袭了《反酷刑——当代中国的法治和人权保护》一书，但也补充和丰富了许多新的内容。作者深深地感到，要在我们的社会和国家尽快地减少或禁止酷刑，确实是一项需要全社会和举国上下长期地作出艰苦努力乃至必要斗争的庞杂而又系统的工程。由于历史的和现实的各方面原因，人们直到现在仍然错误地把酷刑问题视为“敏感”的政治话题，学术界也不敢或不愿对此进行深入的研究和宣传，致使人们甚至包括学术界的人士，对酷刑的概念、性质、反酷刑的意义等相关问题了解不多甚至所知甚少。前不久我们专业的一位博士生曾向

我反映，他在外地参加的两次学术活动上，有一位法学教授曾当面向他表示，该教授对目前法学研究现状的忧虑和不满，其根据之一就是：本作者是研究宪法学的，现在怎么也研究起“反酷刑”问题来了（大意）？言外之意是指本作者已经“不务正业”了。或许，我们这位同仁头脑中的酷刑观念仍然停留在传统意义上，或者仍然视为刑法学研究的对象。他或许还真的不了解，反酷刑早已成为当代国际和国内人权保护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它不再仅仅是刑法学研究的对象，而是更广泛地成为一般法学、宪法学、政治学、社会学等各学科研究的对象；而且深入到人权学说、权力学说、社会心理学、犯罪心理学等多种学术领域。为此，我们坚定地认为，无论是从学术研究的意义上，还是从人权保护的实践意义上，酷刑的现象，以及涉及的一系列相关问题，都值得我们认真地加以关注和对待。现在的问题是，对酷刑的理论研究还很不充分，宣传的力度也远远不够。在这方面多出现一些学术成果，包括一些普及性读物，都是值得鼓励和赞许的。正是基于这种理论和现实的需要，作者不辞鄙陋，完成了该书的撰写，以期对有关酷刑问题的理论研究和现实中加强反酷刑斗争力度，作出些许的贡献。

是为序。

作者
2002年12月16日于北京寓所

引　　言

当代中国发生的最显著的进步和最深刻的变革，除了通过改革开放保持经济持续地高速增长以外，在政治上就是确立了依法治国的战略方针，并义无反顾地踏上了现代法治的不归路。依法治国，现代法治的最高目标和基本精神，就是通过一套制定配备精良、完整、灵活、高效的法律制度和法律机制，实现对国家和社会的有序管理。法律制度和法律机制的根本特点，就在于其具有普遍的规范性、持久的稳定性、明确的目的性和可预测性，这对于实现任何现代国家和社会的良好管理，都是必不可少的，极为重要的因素。此外，法律制度和法律机制，应当体现其赖以自立的最高社会——政治价值——秩序和正义，还从体制上排除和拒斥任何对社会、国家和个人的随心所欲、恣意妄为等非理性行为。这些行为势必会对社会、国家造成消极的影响，并最终直接或间接地危害公众的生活质量及本应受到普遍尊重和保护的人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显然就是属于某种或某些随心所欲、恣意妄为的非理性行为，它与现代法治所要实现的秩序和正义价值的精神是格格不入的。因此，要实现现代法治，反酷刑、反一切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就是题中应有之意，是势之使然，势所必然。

经过多少代先贤和志士仁人长期坚持不懈地倡导和弘扬，经过全世界各国人民的共同奋斗和联合国及其有关机构组织起来的国际社会的巨大努力，人权的观念和制度早已深入人心，并最终

在当今造就了一个权利的时代，人权昌明是我们这个时代最鲜明的特点之一。中国由于历史背景、文化环境和意识形态等方面的原因，长时期地游离于国际社会普遍接受的人权的观念之外。但是，我们中华民族毕竟是以聪明、睿智、宽容著称的民族，在经过审时度势，多方考查衡量之后，中国人民及其有影响的政治组织或势力、各方面特别是学术界的志士仁人、有识之士不再犹豫、不再彷徨，终于在普遍人权理论的认同、接受和人权保护机制等方面作出了历史性的选择，并以坚定不移的步伐向着普遍人权保护的既定目标迈出了决定性的步骤，并力图弥补已经损失的时间，使自己尽快地汇入承认普遍人权理念及普遍人权保护的世界性的主流潮流中去。在当代的中国，不仅人权的观念和人权的保护已经得到较为广泛的传播并初步地深入人心，而且有影响的社会各方面、政治力量和民主势力对人权的关注程度越来越高。还应特别指出的是，在社会科学界，特别是其中的法学界，有一批专家和学者在致力于人权的研究、宣传和教育工作，已经发表和出版了一大批有关人权的文章和著作；还相应地建立和成立了各级各类的人权学术研究机构或组织，还同联合国的有关机构，许多国家的学术机构或团体建立了密切的学术联系，并广泛地开展了有关人权项目的学术交流和合作研究。毫不夸张地说，对人权理论与实践的研究是当代中国最活跃的学术领域之一。不待说，人权的理念与人权的保护也是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截然对立的。只要承认存在普遍的人权；只要实行和加强对人权的保护，就必然要反对和禁止一切形式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和现象。这也是题中应有之意，是势之使然，势所必然。

总而言之，无论是要加强法制，实行依法治国，还是要承认普遍人权理念，加强人权保护，都必然要反对和防止一切形式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和现

象。反酷刑是现代法治和人权保护的共同课题和任务。在当代的中国尤其是这样。不仅如此，反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在当代的中国还有紧迫的现实意义。

目 录

自 序	(1)
引 言	(1)
第一章 导言：社会有关方面特别是政府应当以什么心态 对待反酷刑的研究和宣传	(1)
第二章 什么是酷刑	(19)
第一节 中国对酷刑的主流理解	(19)
第二节 国际文件对酷刑的定义	(22)
第三章 为什么要反酷刑	(26)
第一节 酷刑违背人道	(26)
第二节 酷刑违背人性中止恶扬善的价值追求	(34)
第三节 酷刑危害受害人员及其亲友的身心健康和 生命安全	(36)
第四节 酷刑危害社会和国家的安定与团结，阻碍 社会和国家的发展与进步	(39)
第五节 酷刑损害政府机关及其公职人员的政治 形象	(41)
第六节 酷刑为国家的法治所不容	(43)
第七节 酷刑与当代人权保护的潮流背道而驰	(47)
第四章 现时中国酷刑状况如何	(53)
第五章 如何分析和评价当前中国的反酷刑形势	(61)

第六章 刑讯逼供是当前中国酷刑现象的主要表现形式	(67)
第七章 刑讯逼供的主要形式及其对受害人的严重伤害	(72)
第一节 刑讯逼供的主要形式	(72)
第二节 刑讯逼供给受害人造成的严重伤害	(95)
第八章 在当代中国为什么还存在比较严重的酷刑行为和现象	(103)
第一节 古代法律制度和法律思想影响的遗存	(104)
第二节 “文化大革命”的消极后果	(120)
第三节 法制观念淡薄	(126)
第四节 人权和人权保护观念的淡薄	(129)
第五节 司法权缺乏严格的监督	(133)
第六节 缺乏对司法工作人员有效的教育和培养机制	(138)
第七节 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保护主义	(142)
第八节 腐败现象导致的后果之一	(152)
第九节 刑罚观念与刑事法律制度的缺失	(168)
第十节 社会心理方面的根源	(173)
第九章 以联合国为代表的国际社会为反酷刑作出了哪些贡献	(175)
第一节 确立人权保护的一般原则及其准则	(175)
第二节 制定专门的反酷刑国际文件	(179)
第三节 成立各种形式和规格的人权保护和反酷刑机构	(180)
第四节 为在全世界范围内保护人权和禁止酷刑从事了大量的实际工作	(181)
第十章 中国政府为反酷刑作出了哪些努力	(185)

第一节 签署了有关国际公约，并履行了相关的报告义务	(185)
第二节 加强国内立法，强调保护人权和禁止酷刑	(186)
第三节 加强执法监督，查处了一批有关酷刑的案件	(192)
第四节 加强社会公众特别是社会舆论的监督	(193)
第十一章 关于在中国进一步加大反酷刑斗争力度还应当做些什么	(195)
第一节 进一步严格执法	(195)
第二节 加强对国家司法机关和司法工作人员的监督	(197)
第三节 加强对国家司法工作人员的培养、教育	(203)
第四节 建议制定一部统一的反酷刑法	(209)
第五节 建立国家禁止酷刑的专门机构	(212)
第六节 修改刑法，明确规定酷刑罪及其处罚原则	(213)
第七节 建立、健全各种有利于预防、打击酷刑犯罪的司法制度	(214)
第八节 深化政治领域的改革，完善和健全良好的民主机制	(215)
结束语	(217)
附录一：国际人权文件	(218)
一、世界人权宣言	(218)
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218)
三、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背景）	(220)
四、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背景）	(224)

五、执法人员行为守则（背景）	(240)
六、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241)
七、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实施细则（背景）	(247)
八、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背景）	(250)
九、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背景）	(254)
十、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255)
十一、人权事务委员会	(273)
十二、禁止酷刑委员会	(281)
附录二：国家宪法和法律的有关规定	(285)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年12月4日制定）	(285)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年3月14日修订）	(285)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1996年3月17日修订）	(286)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1989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89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公布 1990年10月1日起施行）	(287)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1994年5月12日制定 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288)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八号公布 自1995年7月1日起施行）	(289)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公布 自1995年7月1日起施行)	(290)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号公布 自1995年7月1日起施行)	(291)
参考文献	(292)
一、中文参考文献	(292)
(一) 国际部分	(292)
(二) 国内部分	(293)
二、中文参考著作	(294)
三、中文参考文章	(294)
四、英文参考著作	(295)
五、英文参考文章	(297)
后记	(298)

第一章 导言：社会有关方面特别是政府应当以什么心态对待反酷刑的研究和宣传

尽管在中国目前，存在着严重的酷刑行为和现象，又尽管在当今国内外的情势下，中国举国上下面临着严峻的反酷刑形势（这在下面详细讲），但总体说来，社会有关方面特别是政府在对酷刑问题的认识上和对酷刑斗争的态度上，还普遍存在着不利于推进反酷刑斗争的心态。正是这种不健康的心态，克减甚至障碍了反酷刑的斗争，在客观上包容甚至助长了酷刑行为和现象的长期严重存在和蔓延。为此，我们认为，要想真正作到在中国大规模地减少以至最终禁绝酷刑行为和现象，改变社会有关方面特别是政府的心态是至关重要的因素和环节。

那么，社会有关方面特别是政府（包括其中的领导人员）对现实中酷刑行为和现象究竟抱什么样的心态呢？让我们先从《法制日报》的两篇报道说起吧！

报道一：《为山西割舌案作司法鉴定》，许毅文，载于《法制日报》2001年5月25日，第5版（节略）。孙东东说自己是正宗的“法医”：北医本科、北大法律系双学士，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北京大学司法鉴定办公室主任、中国卫生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消费者协会顾问……一大串的头衔让人目不暇接。不过最近，引起人们关注的却是孙东东平时经常做的司法鉴定工作中的一起——为山西割舌案做的司法鉴定。此前，山西一位青年

农民李绿松为了公共利益（改建村小学危楼）奔走呼号未果遭致公安民警刑讯，身心受到严重摧残。舆论对此事件的关注由李绿松被“割舌”而起。由于有关部门没有给受害人家属一个鉴定结论，舆论便站在不同的立场进行“舌头是否被割”的争论。孙教授介绍说：“今年春节前我去山西做了这个鉴定。为李绿松的鉴定没有收一分钱。”对于笔者关于受害人是否有可能是自己用牙咬掉了舌头的质疑，本来慢条斯理交谈着的孙东东斩钉截铁地说：“绝对不是自己的牙咬的，虽然牙齿也算是‘锐器’，可是牙印和刀伤毕竟不同。前者会留下一些边缘、齿痕。后者则是完全光滑的断面。后来有关主管单位来人调查也肯定了我们的鉴定结果。”“做这样的司法鉴定，我们惟一可以做的就是依据事实，不管被鉴定者如何无助可怜，都必须以事实为依据，尊重法律。当时李绿松的手上、脚上、踝关节用镣铐拷打的痕迹还是让人触目惊心。来到太原我见到李绿松时，这个青年已经基本上不做反应，当打开他的嘴检验创口时可以很明显地发现舌头上一条35毫米长的瘢痕，整个舌头的一侧可以说已经被完整地切去了一小片。”

报道二：《新闻报道 李××舌被割 为了名誉 杨××诉媒体》

**新闻报道 李××舌被割
为了名誉 杨××诉媒体**
李报记者 高 姝

2001年6月6日，杨××诉《山西青年报》、《南方周末》、《法制日报》等11家新闻单位名誉侵权案，终于在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庭审从上午八点持续到下午六点。除未到庭应诉的《齐鲁晚报》社等4家新闻单位外，本案原告与出庭应诉的